|  |
| --- |
|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

工作指引

（2025年版）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在建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2.在建工程资料的检查。

3.在建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4.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查。

5.《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工程建设有关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检查

检查建设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按要求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检查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是否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等；施工单位资质情况、项目经理资格和履职情况、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到位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等；监理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是否按要求进行质量验收等。

2.工程资料的检查

检查施工记录、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是否按规定实施。现场使用原材是否建立台账，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检验报告是否齐全。

3.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

检查现场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关注住宅质量多发问题，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混凝土强度、现浇板板厚、钢筋保护层等。

4.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的检查

检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是否按相关规定进行送检。根据情况，现场抽取建筑材料进行检测。

5.《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检查在建工程是否按照《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工作等。

（三）检查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二、房地产类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的检查

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检查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移交有关资料、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和不规范经营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

（三）检查依据

5.《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二）依照职权制定物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五）监督、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

（六）建立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民政、财政、生态环境、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价格、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的；

（二）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四）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五）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六）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的。

违反前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文件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者擅自撤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拒绝出租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7.《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三、全区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2.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3.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4.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5.燃气企业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的检查。

6.燃气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的检查。

7.燃气企业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

8.燃气企业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9.燃气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检查。

10.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照证照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建立用户档案，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是否向用户提供服务手册，宣传安全使用燃气的规则和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瓶装燃气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标明充装单位和电话的自有气瓶。

2.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科目和台账等。

4.燃气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燃气企业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对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燃气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7.燃气企业应急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将应急预案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8.燃气企业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对危险性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审批和现场许可制度；是否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方管理制度。

9.燃气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检查。

检查燃气企业是否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实现反恐怖防范工作常态化管理。

10.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各级燃气管理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是否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是否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对燃气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四、《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5月1日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

第二十一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车船用加气站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保证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与用户就燃气质量和供气压力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标明充装单位和电话的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计量误差。燃气气瓶的实际充装重量低于额定充装重量时，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明示实际充装重量。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燃气的质量和计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设置燃气用户联系、咨询和抢修抢险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修抢险电话应当有专人二十四小时值班。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设施每年至少检查两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置；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告，不听劝告的，应当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进行加气作业：

（一）车用气瓶或者装置不符合安全条件；

（二）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

（三）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燃气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五、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5.1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防范目标所属企业应成立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各企业负责反恐怖防范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本企业反恐怖防范工作的具体落实和日常管理。

企业应将本企业反恐怖防范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成员上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如有变动及时上报更新。

5.2制度管理

5.2.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地燃气行业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5.2.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实施下列反恐怖防范的相关管理制度：

（1）反恐怖防范工作的保卫制度；

（2）反恐怖防范工作内容应纳入企业安全会议制度；

（3）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制度；

（4）警企联防制度；

（5）上级反恐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制度

5.9企业日常状态管理

5.9.1加强反恐怖防范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工作技能培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5.9.2安保力量24小时巡查防控，严格防范目标外来人员、车辆检查、审查、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目标区域，落实巡查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5.9.4每月一次监督、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及时消除隐患，每半年召开一次反恐怖防范工作协调会议，研究反恐怖防范工作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应急管理

6.1应急预案

6.1.1供气企业应制定反恐怖防范的实施方案和相应的应急预案，负责反恐怖防范的每一个具体责任单位（各类厂站等）都应制定一套系统的反恐怖应急预案，并形成包含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的预案体系。

6.1.2预案内容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指导思想、单位情况、应急指挥组织体系（体现常态、戒备状态、紧急状态三种状态，分级响应，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机制的启动-相应等级变动-接触、信息报告机制、应急保障（包括演练）机制、卫生医疗机制、物资保障机制、奖惩机制等。

专项预案。专项预案应包括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的抢险处置方案，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

四、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内容

1.1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等要求；

1.2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行为；

1.3建设单位是否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4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是否对建设工程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1.5设计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行为；

1.6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是否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7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是否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1.8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是否使用合格产品；

1.9工程监理单位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1.10工程监理单位是否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是否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11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相应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监理责任。

1.12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1.13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情况。

2.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以及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档案调阅、备案核查、网络监测或实地核查等。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五、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及使用情况

2.各方责任主体职责履行情况

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房屋市政工程“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发生发产安全事故后，或出现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企业承揽的项目等，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建筑业企业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是否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是否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是否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企业承揽的项目等，检查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随机检查企业承揽的工程项目，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重点是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日常检查整改等）、询问人员、检查实体防护情况（重点检查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等情况。

4.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人员、检查各地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情况。

（三）检查依据

1.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2.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等

4.房屋市政工程“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日常考核情况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等

六、建筑施工（含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建筑（含市政道路）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3.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建筑工程（含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的检查。

认真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通报等留痕工作材料，对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主要核查施工现场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各方责任主体制定符合本工程的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在开工前是否向监管部门提交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

（2）建筑工程是否足额拨付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3）是否成立项目和企业扬尘防治领导小组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扬尘管理人员；

（4）是否落实扬尘防治各方责任主体责任，各方责任主体是否按照专项方案开展扬尘治理工作；

（5）建筑施工工地是否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搅拌混凝土，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灰土拌合、严控拆除工程扬尘作业污染；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

（6）混凝土搅拌站按照《安徽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落实情况；

（7）重污染天气情况下临时扬尘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器材等。

2.建设单位、发包方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的检查

通过查阅专项扬尘防治方案、费用落实情况、日常项目检查等，检查建设单位、发包方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并对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扬尘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工程作业的监督管理，并将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内容。

第六十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和堆放、砂浆混凝土搅拌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相关建设、施工、材料供应、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单位，应当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人员和经费，全面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程建设有关部门提交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保障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六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

（二）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

（三）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四）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

（五）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

（六）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七）拆除作业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

（八）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九）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

（十）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十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十二）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第六十三条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应当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

鼓励、支持发展全封闭混凝土、砂浆搅拌。

第六十四条 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六十七条 裸露地面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扬尘防治：

（一）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二）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园林绿化部门组织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三）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七、全区工程施工单位履行建筑垃圾处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全区工程施工单位履行建筑垃圾处理责任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落实情况。

2.检查方法：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核查建筑垃圾利用或者处置地点、询问相关人员等。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八、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2.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3.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4.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一是通过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协议、相应的收付款凭证、考勤设备等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及使用情况、工资性工程款分账管理情况、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情况、维权公示情况，以及建筑工人生物识别实名制考勤情况，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等。

二是通过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担保保单、相应的收付款凭证等检查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工资性工程款拨付情况、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形式约定情况。

2.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核查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检查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肢解发包工程行为；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存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等违法行为。

3.注册建造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建造师劳动合同、注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等;注册建造师在建项目到岗履职情况、是否超资质担任项目经理、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4.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行为的检查

检查注册监理工程师劳动合同、注册单位和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等;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到岗履职情况、是否超资质担任总监、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三）检查依据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七条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

第一条 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二）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切实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加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第二条 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工资保证金收缴、动用和退还规定，不得减免不符合条件企业的缴存比例，垫付农民工工资动用的保证金要及时补足。

（二）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全面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全面推行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第三条 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建立日常排查和定期督查、专项督查制度，加强预测预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市、县，以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专项督查，及早将欠薪隐患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

（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

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六条 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监管部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确定。

总包单位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4.《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第一条 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1 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依法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四条 对建筑业企业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5.《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 〕54 号）

第一条 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条 规范担保行为

（一）担保方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 第三方担保等方式， 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二）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6.《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1 号）

第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将项目实施实名制管理产生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将相应工程款拨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

第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负责加强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款（劳务费）申请表的审核，对上报工资表存在未足额支付情形的，要督促建筑企业整改，并在每月月报中通报并记录建筑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第三条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具体负责，并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

7.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第五条 施工过程结算是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对达成一致且没有错漏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

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项目不得低于85%，社会投资项目应符合省相关规定，且在施工合同中载明。

竣工结算价款等于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与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以外的按合同（协议）约定应计算的工程价款之和。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编制，并在约定期限内（合同未约定的应在该项节点工程已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合同未约定的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过程结算报告后28天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和价款支付。发包人延期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依托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建设工程合同信息归集，并如实提供施工过程价款结算约定信息。

　　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应当依托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分包合同信息归集，并如实提供施工过程价款结算约定信息。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建设工程合同进行抽查，发现合同约定的结算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要求合同当事人予以改正，并依法处理。

8.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9.《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号）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0.《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11.《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一）土木建筑，线路管道敷设、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

（二）建筑构配件、非标准件的生产经营；

（三）建筑市场中介服务；

（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三）负责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工作；

（四）监督管理工程建设的发包、承包及招标、投标工作；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撤销或分立、合并的，应及时办理注销或重新审定资质等级手续。禁止伪造、涂改、买卖或借用资质等级证书和设计图签。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得资质的建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违法行为或者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筑企业，撤销或者重新核定资质。建筑企业因资质有效期满或者被撤销，以及依法终止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派驻代表人，施工企业必须派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双方应将派驻人员的姓名、权限、责任书面通知对方。当双方派驻人员及其授权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九条 下列工程建设应当实行建设监理：

（一）国家中型以上基本建设工程和国家重点工程；

（二）大型公共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

（三）住宅小区工程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工程。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向委托方负责，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1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53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第七条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第十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执业印章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作。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二十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条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机关；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注册机关。

1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47 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程业绩，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划分的工程类别，按专业注册。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第九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保管、使用。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九、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1.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包括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行为的检查，包括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3.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综合运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和实地核查等方法检查，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托“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1.招标人是否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

2.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负面行为；

3.投标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运营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交易服务；

6.监管部门是否依法受理异议、投诉并处理，是否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

7.是否存在招标投标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查处的其他问题；

8.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第三条 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5.《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1号）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等有关机关。

6.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699号）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招标准备和实施阶段、项目履约阶段的各项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对照清单要求严格自律，依法开展招标代理活动，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质量和水平，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加强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督管理，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健全招标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推动招标人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

三、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行业监督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本地区执业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监管，依法查处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直接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信息要依托“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披露。

7.关于全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略）